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「學生學習規劃方案」實施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1.31)

第一篇 總則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引導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(下稱「本系」)學生進行前程規劃,協助其訂定學習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以為依據。

第二條 (標準)

本系學生,應依本辦法第二篇各條核計規定,於修業期間累計達10點數,始可畢業。轉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肄業者需達8點數,轉入三年級肄業者需達7點數,始可獲得該學分。於就學前即已達成之成果不予核計點數。

未達前項條件者,需補修六學分課程以為替代。

第二篇 點數核計規定

第三條 (學期成績)

學期成績達該班成績名次前百分之五者,每學期核計3點;達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五而未達前百分之五者,每學期核計2點。

第四條 (碩士班入學)

凡以甄試、考試或申請等方式,獲正取碩士班就讀者,核計10點。獲備取碩士班者,核計8點。惟以備取仍獲錄取入學者,得以10點核算。

前項之碩士班,意指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,或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專校院之碩士班(不含學分班)。

第五條 (雙學位、輔系與學程)

修習雙學位且完成該學位者,核計8點。

修習輔系且完成該輔系資格者,核計6點。

修習本校專業學程,且取得該學程資格者,核計6點。

同時達前述兩項及以上標準者,以10點核計。

第六條 (語文檢定)

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,核計5點。通過中級者,核計6點;通過中高級者,核計8點;通過高級者,核計12點。以上三級僅以通過之最高等級核計點數。

GMAT達450分者,以5點核計。每增加20分,酌加1點。

就學期間參加托福、多益、GRE及其他相關外國語文類檢定者,依其等級及成績,核計累計至多12點。其點數核計由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七條 (職業性檢定)

通過國家級專門職業檢定考試者,每案核計10點。通過政府主辦之專門性職業檢定者,每案核計8點數。通過非政府單位主辦之專門性職業檢定者,依其等級與成績,每案核計3點至6點。其點數核計由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八條 (國家考試)

參加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錄取者,核計14點。參加普通考試或丙等特考錄取者,核計12點。

參加丁等特考或其他公職考試錄取者,核計10點。

前項高等及普通考試，若第一試及格而參加第二試未獲錄取者，以 8 點核計。

第九條 (專題與論文)

接受本校專任教師之指導，以個人或六人以下團隊方式進行管理類專題或學術性論文研究，完成三萬字以上書面報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每人每案核計 5 點至 8 點。點數由指導教師依據研究成果及個人貢獻核計之。

第十條 (研究、個案與發表)

接受本校專任教師之指導，於學術性研討會發表管理個案或學術性研究者，每人每案核計 5 點至 8 點。點數由指導教師依據研究成果及個人貢獻核計之。

第十一條 (社團表現)

擔任本校社團(含本系系學會)最高負責人者(會長、社長、團長等)，每學期核計 4 點。擔任第一級幹部者(組長、股長、部長)，每學期核計 3 點。

擔任本條前二項各類副幹部者，每學期一前述核計之點數另酌減 1 點。

擔任非幹部者且具有任職時社團最高負責人證明者，每學期核計一點

本條以上各項之表現，均需附社團表現相關證明或文件。

第十二條 (其他表現)

除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外，若具學術、競賽、服務、參與活動等與前程規劃攸關之特殊貢獻、表現，且有相關證明者，得依其貢獻與表現，每案核計 1 至 4 點。點數由指導教師或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核計之。

第三篇 其他規定

第十三條 (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組織)

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應屆畢業班導師擔任召集人。另於畢業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由各應屆畢業班學生推選二人擔任委員，組成委員會。

第十四條 (點數考評)

第二篇各項成績考評與審理，於學生應屆畢業學期辦理。學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(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)填寫規定表格並繳交相關證明，送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辦理初審。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接受學生申請後，應於兩週內辦理完畢，送系務會議複審，並向申請同學公告。獲複審通過者始達畢業資格。

初審未通過欲申覆者，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逕向系主任提出申覆申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第十五條 (行政協助)

為協助學生達成本方案各項目標，本系應主辦或委託事業經營系學會辦理相關宣導與活動。

第十六條 (例外處理)

學生因疾病、家庭事故、學習困難等因素致無法完成前述規定者，得經學生學習規劃委員會專案同意，予以例外處理。

第十七條 (實施)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。